



金利來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0533)

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樓主會議室舉行之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sup>(註一)</sup> \_\_\_\_\_

為本公司股份共<sup>(註二)</sup> \_\_\_\_\_ 股之持有人，

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本大會主席<sup>(註三)</sup>為本人 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樓主會議室舉行之本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並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 吾等就下列決議案以本人 吾等之名義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四)</sup>	反對 <sup>(註四)</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帳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顏安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吳明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給予董事一般性權力以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5號)。		
6.	給予董事一般性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新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6號)。		
7.	擴大發行、配發及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性權力，以包括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7號)。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註五)</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本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或本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不填上任何姓名，則本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委任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並無在其中一欄內加上「✓」號，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本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此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其意願出席本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